

证券代码：870679

证券简称：森源达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北京森源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森源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涉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6,613,522.5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6,019,352.16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6,936,945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39 股。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进行权益分派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我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认为公司对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客观、合理，

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预计金额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相符，本次预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北京森源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光远

2024年4月25日